

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科技法律研究所

周 天 所長

電話：07-6011000分機3701

電郵：crv7187fn@yahoo.com.tw

內容大綱

壹、我國智慧財產權法簡介

貳、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

參、數位教材製作案例解析

肆、檢討與建議

壹、我國智慧財產權法簡介

- 一、智慧財產權法的類型
- 二、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
- 三、著作權人 vs. 利用人
- 四、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

一、智慧財產權法的類型

◆ 促進文化發展

- 著作權法--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

◆ 鼓勵技術創新

- 專利法--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
-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--植物新品種與種苗
-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--積體電路布局

◆ 保障正當競爭秩序

- 商標法--商標、標章
- 營業秘密法--機密性、經濟價值、保密措施
- 公平交易法--不公平競爭行為

二、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

◆ 著作人--自然人、法人、本國人、外國人



◆ 著作權--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



◆ 著作--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
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
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

◆ 著作物--書籍、歌譜本、錄音帶、CD、錄影帶、DVD

(所有權/使用權)

三、著作權人 vs. 利用人

● 著作權人



◆ 利用人

1. 著作人格權



不得主張合理使用

(專屬著作人/不得讓與/不得授權)

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禁止不當改作權

2. 著作財產權



得主張合理使用

(可讓與/可授權/有存續期間)

重製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出租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輸入權

(調和社會利益)

(符合特定條件/不需著作權人授權)

個人非營利之重製、授課重製、教學引用、為試題重製、教科書重製改作編輯、教育目的公開播送等

四、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

◆ 網路科技之特性

複製容易、傳輸快速

◆ 對著作權人的保護

網路上的1.重製權 2.公開傳輸權

◆ 對利用人的保護

網路上的合理使用

貳、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

- 一、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的關係
- 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
- 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

一、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的關係

◆ 數位教材的內容元件

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
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
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...等

◆ 數位教材的製作工具

編輯軟體、繪圖軟體、動畫軟體、播放軟體、學習
評量軟體、虛擬實境軟體...等各種電腦程式著作

◆ 數位教材的教學平台

網站建置所需之電腦軟、硬體設施

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

◆ 教材製作人的原始創作

1. 根據自我靈感的創意發想，原始創作。
2. 根據他人著作的思想啟發，另為創作（不同的表達方式）。

◆ 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

1. 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

- *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- * 政府機關就上述內容，所做成的翻譯物或編輯物
- *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- *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的語文著作
- *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（續）

◆ 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（續）

2. 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他人著作

*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：無期間限制

*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：

以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死後五十年為原則

以公開發表後五十年為例外

3. 著作財產權人拋棄著作財產權之他人著作

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（續）

◆ 獲得著作財產權人讓與權利或授權利用

1. 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利用

2. 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利用

我國目前共有受理音樂著作（3家）、錄音著作（2家）、視聽著作（2家）、語文著作（1家）之授權利用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共8家。

3. 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（例如：授權金額或權利金之計算），依當事人之約定。

4.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

5. 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，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（續）

◆ 對於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（§44- §65）

1. 對於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
2. 於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
3. 無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
4. 得逕自利用他人之著作
5. 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

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

◆ 學校教師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得重製他人著作（§46）

1.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
2. 為學校授課需要
3. 在合理範圍內
4. 得重製
5. 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6. 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，綜合判斷。
8. 應明示其出處
9. 並得以改作、散布該著作。

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（續）

◆ 編製附隨於應經審定之教科用書，專供教師所用之教學輔助用品（§47第2項）

1. 該教科用書之編製者
2. 編製附隨於應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之教學輔助用品
3. 專供教師所用
4. 在合理範圍內
5. 得**重製、改作或編輯**
6. 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7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，綜合判斷。
8. 應明示其出處
9. 並得以**散布**該著作
10. 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
11. 並應支付使用報酬（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）

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（續）

◆ 各級學校為教育之目的，得公開播送他人之著作
(§47第3項)

1.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
2. 為教育目的之必要
3. 在合理範圍內
4. 得**公開播送**
5. 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6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，綜合判斷。
8. 應明示其出處
9. 並得以**散布**該著作
10. 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
11. 並應支付使用報酬（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）

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（續）

◆ 為教學目的之必要，得引用他人著作（§52）

1. 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
2. 在合理範圍內
3. 得引用
4.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5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，綜合判斷。
6. 應明示其出處
7. 並得翻譯、散布該著作，但不得為其他改作行為。

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（續）

- ◆ 學校辦理考試，得重製他人著作，做為試題之用。

(§54)

1. 政府機關、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
2. 辦理之各種考試
3. 得重製
4.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5. 供為試題之用
6. 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如為試題者，不適用之。
7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，綜合判斷。
8. 不需明示其出處
9. 並得翻譯、散布該著作，但不得為其他改作行為。

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（續）

◆ 時事問題之論述，得於網路上公開傳輸（§61）

1. 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
2. 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
3. 時事問題之論述
4. 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
5. 或由廣播、電視公開播送
6. 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
7. 但經註明不許轉載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，綜合判斷。
9. 應明示其出處
10. 並得翻譯、散布該著作，但不得為其他改作行為。

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（續）

◆ 依§65第2項「合理使用」之判斷基準（§65第2項）

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基準：

1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
2. 著作之性質
3. 所利用之質、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
4.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

參、數位教材製作案例解析

- ◆ 案例（1）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
- ◆ 案例（2）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
- ◆ 案例（3）學校網路教學製作著作權問題
- ◆ 案例（4）學校教師創作的著作權歸屬
- ◆ 案例（5）數位學習業者的著作權問題

案例（1）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

★ 案例事實：

某大學A教授為充實授課內容，下載某網站上美國籍B教授所著之英文論文一篇，供自己備課參考之用；並將其翻譯成為中文，影印分送給上課的學生，當作授課補充講義；並在上課投影片中，引用C教授所著書籍中的3張圖表。

A教授於觀看電視時，發現有線電視頻道上D公司所拍攝的影片，與其授課內容有關，便以家用錄影機加以側錄，供自己備課參考之用；並於上課時，全程放映給班上全體學生觀賞。

有些時候，A教授會將網路上有趣的文章或照片，直接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的方式，傳給班上全體學生，供他們欣賞；或將網路上之電腦程式檔案與影音檔案，下載燒錄成光碟，送給同事或學生使用。

A教授擔心上述行為，是否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？

案例（1）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法律分析：

1. 論文或文章是「語文著作」，書籍中的圖表是「圖形著作」，電視頻道上的影片是「視聽著作」，照片是「攝影著作」，電腦程式檔案是「電腦程式著作」，影音檔案是「視聽著作」。

2. 原則上，上述著作的創作人，是該著作的著作人，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其中包括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、「公開上映權」、「公開傳輸權」與「散布權」，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。

案例（1）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法律分析(續)：

3. 下載網路上的論文或加以影印，側錄電視頻道上的影片，下載網路上的電腦程式檔案與影音檔案或加以燒錄成光碟，都是一種「重製行為」。
4. 將英文論文翻譯成為中文，是一種「改作行為」。
5. 將影片放映給班上全體學生觀賞，是一種「公開上映行為」。
6. 將網路上的文章或照片，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的方式，傳送給班上全體學生，是一種「公開傳輸行為」。
7. 將燒錄後的光碟，送給同事或學生，是一種「散布行為」。
8.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，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，從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行為。

案例（1）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專家建議：

1. A教授為充實授課內容，可主張§46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得合理重製D公司所拍攝的影片（合理範圍內），供自己備課參考之用；及合理重製某網站上美國籍B教授所著之英文論文一篇，供自己備課參考之用或供上課學生當作補充講義，並得翻譯、散布給上課的學生，但應明示其出處。

2. A教授並可主張§52為教學目的之必要，在其上課投影片中，得合理引用(重製)C教授所著書籍中的3張圖表（合理範圍內），但應明示其出處；並在上課中，合理引用（公開上映）D公司所拍攝的影片（合理範圍內），但不得全程放映，且應明示其出處。

案例（2）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

★案例事實：

某大學A教授接受B出版社聘任，根據教育部所公布之國中生物學課程大綱，編著完成「國中生物學」教科用書，供該出版社出版發行。為了讓使用該教科書的國中生物學教師，更能掌握該教科書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，A教授同時受B出版社委託，編製完成該教科書的「教學指引光碟」，附隨於該教科書一同出售。

該「教學指引光碟」中，A教授除了自創許多文字與圖表的內容外，更將美國C教授所著生物學教科書的部分相關內容，加以翻譯，並複製於該光碟內容中，A教授並於網路上收集相關動物與植物的照片，根據該教科書的內容大綱分門別類，加以複製在該教學光碟之中，並複製Discovery頻道上相關影片片斷，成為該光碟之內容。

A教授上述行為是否合於著作權法的規定？

案例（2）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法律分析：

1. 美國生物學教科書內容是「語文著作」，網路上的動、植物照片是「攝影著作」，Discovery電視頻道上的影片是「視聽著作」。
2. 原則上，上述著作的創作人，是該著作的著作人，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其中包括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、「公開上映權」、「公開傳輸權」與「散布權」，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。

案例（2）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法律分析（續）：

3. 複製教科書的內容，下載網路上的照片，側錄電視頻道上的影片，並加以燒錄成光碟，都是一種「重製行為」。

4. 將英文教科書內容翻譯成為中文，是一種「改作行為」。

5. 將網路上收集而來的動、植物照片，根據內容大綱加以分門別類，是一種「編輯行為」。

6. 將燒錄後的教學光碟，隨同教科書一同出售，是一種「散布行為」。

7.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，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，從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等行為。

案例（2）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專家建議：

1. A教授受B出版社聘任，製作該教科書所附光碟，雖係商業目的，但得主張§47第2項合理重製、改作美國C教授教科書中之內容（合理範圍內）；及合理重製、編輯網站上動、植物照片（合理範圍內），合理重製Discovery頻道之影片（合理範圍內）；並得隨同該教科書散布給購書的教師。

2. A教授並應明示其出處，並將利用情形通知上述各個著作財產權人，且支付使用報酬。

3. A教授雖為該光碟內容的實際創作人，但是否為該光碟內容的著作人？A教授或B出版社享有著作財產權？應依據雙方間聘任契約的約定。

案例（3）學校網路教學製作著作權問題

★案例事實：

某大學A教授執行教育部補助的教學卓越計畫，完成錄製「行銷管理理論與實務」數位教材30小時，該課程除將A教授授課過程的影音加以錄製外，課程內容尚有A教授自行創作的教學大綱及內容的文字簡報電子檔，與A教授的講授過程同步呈現。

為了充實教學內容的實證性，在上述電子檔的適當章節內容處，A教授複製了經濟部公報所發佈的統計圖表二張、不同報紙上的五則新聞報導、某企業主管B先生所著評論性文章的部分內容、不同企業電視廣告影片二則、廣告歌曲三條、某企業網站首頁畫面及該公司相關照片數張。

上述數位教材，即將在下學期上網供全體修課學生瀏覽，A教授擔心上述內容是否引發著作權爭議？

案例（3）學校網路教學製作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法律分析：

1. 經濟部公報所發佈的統計圖表，是「**圖形著作**」；報紙上的單純新聞報導，是「**語文著作**」；但皆不受著作權保護，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。

2. 評論性文章，是「**語文著作**」；電視廣告影片，是「**視聽著作**」；廣告歌曲，是「**音樂著作**」及「**錄音著作**」；網站首頁畫面，是「**語文著作**」；公司相關照片，是「**攝影著作**」。

3. 原則上，上述著作的創作人，是該著作的著作人，享有「**著作人格權**」與「**著作財產權**」，其中包括「**重製權**」與「**公開傳輸權**」，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。

案例（3）學校網路教學製作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法律分析（續）：

4. 複製文章部分內容、電視廣告影片、廣告歌曲、網站首頁畫面、公司相關照片，都是一種「重製行為」。

5. 將該數位教材的內容，上網供全體修課學生瀏覽，是一種「公開傳輸行為」。

6.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，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，從事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行為。

案例（3）學校網路教學製作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專家建議：

1. 「引用」，著作權法並未明文定義，通說認為係利用他人著作，為自己著作之參證或註釋。

2. 惟應遵守「主從原則」、「比例原則」與「多元原則」，且應明示其出處。

3. 「引用」，著作權法並未明文限制其利用方式，故以重製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等利用方式加以引用，只要在合理範圍內，應屬容許。

案例（3）學校網路教學製作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專家建議：

4. 根據84年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所謂「為教學之目的，應限於學校教師單純直接供課堂上教學活動而言」，惟該判決是基於網路教學尚未萌芽之時空背景，所做成之限縮解釋。

5. 如今網路教學已成為全球教學時尚趨勢，當前司法見解應有所不同。

6. 故A教授為製作該數位教材，供其學校授課學生上網瀏覽，可主張§52為教學目的之必要，在其數位教材中，得合理引用（重製、公開傳輸）上述他人著作（合理範圍內），但應明示其出處。

案例（4）學校教師創作的著作權歸屬

★案例事實：

某私立大學A教授完成「公共展場室內設計實務」數位學習教材，在該校網站上供學生修課使用。該教材使用多媒體素材，以3D立體效果呈現公共展場的室內設計概念，且與修課學生在網路上的互動頻繁，學生感到受益良多。

A教授自下學年度起，將受聘於某國立大學，因此無法在原校繼續授課，A教授在離職後，打算將上述「公共展場室內設計實務」數位學習教材完全相同的內容，在新學校的網站上，供該校學生上網修課，就上述數位學習教材內容，其著作權是歸屬原任教大學所有？抑或歸屬A教授個人所有？

案例（4）學校教師創作的著作權歸屬（續）

★法律分析：

1. 依§11之規定：「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

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依前項規定，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前二項所稱受雇人，包括公務員。」

2.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§26之規定，均採「聘任制」，教師們在名義上都是接受各任教學校的「聘書」，其法律性質近似「僱傭契約」。

3.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」例如：應到校天數、應開課學分數、學生成績的評定，但並無製作某種特定教材的義務。

案例（4）學校教師創作的著作權歸屬（續）

★專家建議：

1. 教師於「職務上」所完成的著作，如果教師與任教學校間有特別約定，以該任教學校為「著作人」，則任教的學校則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。

2. 教師於「職務上」所完成的著作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以該任教學校為「著作人」，則不論教師是主動參與或被動受指派，有無額外的報酬，在學校工作時間內完成或是下班後在家完成，都是以教師為「著作人」，教師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，但任教的學校則享有「著作財產權」。

3. 教師於「非職務上」所完成的著作，以教師為「著作人」，教師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，任教學校不得主張任何著作權。

案例(5) 數位學習業者的著作權問題

★案例事實：

A數位學習公司規畫推出「高級日語會話」線上學習課程，在該公司網站上供社會人士修課使用，故與某大學日語系B教授簽約，聘任B教授製作上述課程內容，並約定以A公司為該教材內容的著作人。

該教材使用B教授所自創的日語會話20單元，每一單元均以日本C漫畫家所繪漫畫人物「島耕作」與「田中雅子」做為課中對話之虛擬人物，對話之場景則自所購買之圖庫中，選擇適當之照片加以修改使用，並剪輯日本D唱片公司發行之DVD歌曲為背景配樂。

其後，B教授可否將該教材供其任教大學上網，提供修課學生網路教學？

案例(5) 數位學習業者的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法律分析：

1. 漫畫人物造型是「美術著作」，圖庫中的照片是「攝影著作」，DVD歌曲含有「音樂著作」及「錄音著作」。

2. 原則上，上述著作的創作人，是該著作的著作人，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其中包括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與「公開傳輸權」，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。

案例(5) 數位學習業者的著作權問題 (續)

★法律分析 (續) :

3. 複製漫畫人物造型、圖庫中的照片、DVD中的歌曲，都是一種「重製行為」。
4. 修改圖庫中的照片、剪輯DVD中的歌曲，都是一種「改作行為」。
5. 將該數位教材的內容上網供人瀏覽，是一種「公開傳輸行為」。
6.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，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，從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等行為。

案例(5) 數位學習業者的著作權問題（續）

★專家建議：

1. B教授並非編製附隨於應經審定教科用書之教學輔助用品，故不得主張§47第2項之合理使用。

2. 根據84年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所謂「為教學之目的，應限於學校教師單純直接供課堂上教學活動而言，如係供印行銷售，乃基於營利之目的，與為「教學之目的」不相符合。故B教授亦不得主張§52為教學之目的之合理引用。

案例(5) 數位學習業者的著作權問題 (續)

★專家建議 (續) :

3. 除非B教授事先獲得相關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利用，否則即有侵害他人之重製權、改作權與公開傳輸權。A公司與B教授之聘任契約中，應有B教授之保證條款與賠償條款，以維護A公司之權益。

4. 該數位教材課程之內容，如未經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利用，雖雙方約定A公司為著作人，A公司與B教授之任教大學，均不得提供社會大眾或在校學生網路教學使用。

肆、檢討與建議

- ◆ 1. 首當發揮創意，盡量創造屬於自己原創性的著作。
- ◆ 2. 得藉助他人思想，以不同的表達方式，另行創作。
- ◆ 3. 如有必要，盡量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的他人著作。
- ◆ 4. 如有必要，應事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利用。
- ◆ 5. 或審酌一切情狀，確認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規定。
- ◆ 6. 商業目的之數位教材製作，不符著作的合理使用。
- ◆ 7. 非營利教育目的之利用，方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。
- ◆ 8. 盡量利用非商業性質、非正在發行之他人著作。
- ◆ 9. 質的考量，應盡量利用他人著作中之非精華部分。

肆、檢討與建議（續）

- ◆ 10. 量的考量，僅於合理範圍利用，用的愈少愈安全。
- ◆ 11. 不得造成該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不利影響。
- ◆ 12. 個案是否合於合理使用？只有承審法官有權認定。
- ◆ 13. 常見著作非法使用情形，是因未被著作權人發覺。
- ◆ 14. 雖被發覺，著作權人不知如何主張權利或無所謂。
- ◆ 15. 或因主張權利之成本效益考量，而放棄主張權利。
- ◆ 16. 或著作權人只是加以警告，未訴諸法律追究責任。
- ◆ 17. 若不願承擔不確定的法律風險，應事先尋求授權。
- ◆ 18. 當前授權機制不甚普及便利，仍以自行創作為佳。

敬請指教

